



#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需檢附資料：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本驗證中心驗證手冊。

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1~11個別與集團驗證皆需檢附，12~14集團驗證申請才需檢附)

編號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2	所有生產地址之 <u>土地</u> 謄本影本，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之使用同意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或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
3	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管理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本申請書 P.6)
5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 組織代碼：_____
6	TGAP <u>切結書</u> 、自我查核表。(申請集團驗證者，需提供所有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7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出貨時間、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管理產品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
8	批次管理生產計劃、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紀錄。
9	委外作業(如分級、包裝、貼標、加工等)契約與作業紀錄。
10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驗證歷史紀錄。
11	農業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若曾參加任何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	集團成員名冊及集團與成員之法律合約關係。
13	集團驗證-總部作業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表、 <u>總部內部稽核表</u> 。
14	集團總部對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15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備註：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要求見證評鑑，申請者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稽核成員執行稽核作業。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 擬申請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驗證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驗證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土地謄本、申請驗證生產場區的經營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驗證中心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驗證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驗證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驗證中心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驗證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驗證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冒用其他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將喪失相關權利。

=====

經驗證中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驗證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驗證中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年 月 日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需檢附資料：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本驗證中心驗證手冊。  
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1~11 個別與集團驗證皆需檢附，12~14 集團驗證申請才需檢附)

編號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2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
3	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 1 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本申請書 P.9)
5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 組織代碼：_____
6	TGAP 誓約書、自我查核表。(申請集團驗證者，需所有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7	養蜂過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出貨時間、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
8	年度遷移計劃、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紀錄、蜂產類良好農業規範(TGAP)生產履歷紀錄簿
9	委外作業(脫水、包存、分裝等)契約與作業紀錄
10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與生產數量、驗證歷史紀錄
11	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若曾參加任何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	集團成員名冊及集團與成員之法律合約關係。
13	集團驗證-總部作業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表、 <u>總部內部稽核</u> 。
14	集團總部對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備註：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要求見證評鑑，申請者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稽核成員執行稽核作業。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 擬申請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驗證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驗證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土地謄本、申請驗證生產場區的經營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驗證中心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驗證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驗證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驗證中心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驗證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驗證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冒用其他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將**喪失相關權利。

=====

經驗證中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驗證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驗證中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年 月 日